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產 財 財 人 人 時 時 職 職 公 公

核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口六四言也勿

(二) 不動產

地土 1.

筆申報數： 1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批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契約登記本逕事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地之時日及原因。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報數申總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號」，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築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築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一						

總申報筆數：〇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中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一						

筆數： 17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廠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及 地址	國籍標示 及 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筆者傳記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由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i>乙</i>

卷之三

三

四

卷之三

卷之三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營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〇元）

總 裝 訂

筆報申總數：D

★ 上市（櫃）股票、買賣冷額、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第9頁，共17頁

線訂.....

筆數：〇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賣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卷之三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〇元）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買賣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卷之三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筆報申領：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6 0

筆報數申總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商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含運動賽、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物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二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賽)」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屬重要。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保險」應中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起訖日期、期終日、

「保險指管委員會」，是保險監理委員會的簡稱，是保險監理委員會的執行機關，由保險監理委員會委派的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執行保險監理委員會的決策，並監督保險業的經營行為。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生存保養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鍍）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商品名稱含有年金、年金型保險、年金保險等類型。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而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者。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的真旨示滅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請言，立保單與其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一、本公司依本條款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指保險契約之起
始日。本公司依本條款之約定應負
保險責任之終日，指保險契約之終
期日。

3. 虛擬資產（總價值額：新臺幣〇元）

「臺灣資產管理公司」之營運模式，乃為辨識、評估、選定、交易、服務、事業、廣告、及金融等多項業務之整合平臺。

「單位數」指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一）新編中華書局影印，卷之三，第 1 頁。

子放錢滿（錢已收回了）。迎擬貢生（錢已收回了）。指指放錢（錢已收回了）。賈生之僕（錢已收回了）。

據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接資)產質申註冊之相對帳戶真他會訊，有幾固長者與應者。

★ —————— ★
得取批分次多樣之原因。如係虛擬資產該（投資）得取原因，則

★★★「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十) 債權(納金額: 新臺幣元)

七

三

十一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元）

總申請書

筆報申總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額（總額：新臺幣

元)

筆數報申總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中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曾 費 賈 琦 遷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7日

